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申請人	申請人提出申請	隨到隨辦
農建課	<pre> graph TD A[申請人提出申請] --> B{書面文件審查} B -- 符合 --> C[通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共同會勘] B -- 不符合 --> D[限期補正或駁回] D -- 補(改正) --> B </pre>	7日
農建課 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E[現場勘查] --> F{是否符合規定} F -- 符合 --> G[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] F -- 不符合 --> H[限期補正] H --> E </pre>	7-14日
農建課	<pre> graph TD I[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] --> J([結案]) </pre>	14-21日

※法令依據

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。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。

※應備證件

1.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說明申請書一份。
2. 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地政機關可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。
3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屬法人者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5. 如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※使用表格
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。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一份為原則，若申請者為同一案件要求核發多份時，應另收證明書費，新台幣 100 元/份計算。

2. 農業用地共有人申請核發其應有部分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，應另檢附下列文件：

(1) 全體共有人簽署之分管契約書圖。

(2) 違規使用之共有人切結書。

(3) 因他共有人無法尋覓、死亡或不願切結違規使用等情事，共有人得檢附多數決分管證明，或其他由行政機關出具足資證明共有分管區位之相關書圖文件。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

電話 06-6989439